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65號

原告 洪丁偵華

訴訟代理人 羅峰宏

洪啟元

被告 李思毅

暉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政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永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4,500元，及被告李思毅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被告暉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0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思毅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為被告暉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貿公司）執行職務，沿高雄市仁武區永仁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八德西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且依當時天候

01 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
02 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
03 左轉，並撞擊正徒步行走在八德西路行人穿越道上之原告
04 （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右膝鈍挫傷、右臂擦挫
05 傷及胸椎第12節骨折、右近端脛骨骨折、右臂2度燙傷3×3公
06 分併傷口不癒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暉貿公司為被
07 告李思毅之僱用人，且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李思毅係
08 為被告暉貿公司駕駛被告車輛，自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一)醫
10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591元、(二)就醫交通費4,410元、
11 (三)長照機構費用6,944元、(四)看護費用198,000元（以每日2,
12 200元計算90日）、(五)醫療用品費用52,915元及(六)精神慰撫
13 金250,000元，合計534,86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14 給付原告534,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抗辯：原告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尚屬過高，應
18 以每日1,800元計算，且應剔除與長照機構費用6,944元重複
19 請求之部分。原告醫療用品費用52,915元之請求包含尿布及
20 清潔泡沫等日常用品，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應予剔除。精
21 神慰撫金250,000元之請求則屬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2 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46頁）：

- 25 1.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 26 2. 被告李思毅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
27 失，應負全責。
- 28 3. 被告間具備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關係，應對
29 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 30 4. 醫療費用22,591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 31 5. 就醫交通費4,41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01 6. 長照機構費用6,944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02 7. 原告需要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

03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看護費用198,000元、醫療用品費用52,91
04 5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等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5 1.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0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8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
09 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
10 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看護費用198,000元部分：

13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4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16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17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18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②經查，原告需要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參以現今全日看護之行情價格，多位於每日2,000至2,6
21 00元間，原告以每日2,200元計算，尚且符合行情。而被告
22 所辯之每日1,800元，在面臨缺工困境、基本工資不斷上漲
23 之今日，實已接近半日看護之行情價格，縱使原告為親屬看
24 護，考量親屬暫停原本工作前來照顧原告之機會成本後，猶
25 屬過低，尚難憑採。從而，原告所需要之看護費用總額應為
26 198,0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90 = 198,000$ ）。然而，本院審
27 酌原告除由親屬看護之外，已委請高雄市立大華居家長照機
28 構進行部分照護服務，並支出長照機構費用6,944元（見本
29 院卷第53至59頁）。該部分之支出，與看護費用之請求目的
30 重複，且長照機構之人員確已提供身體清潔、陪伴外出等分
31 擔親屬照護責任之專業服務，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

01 應為191,056元（計算式：198,000－6,944＝191,056）。

02 (3)醫療用品費用52,915元部分：

03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5 次按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在於認定，某種損害是否因「權利受
06 侵害」而發生，以決定損害是否應由加害人負擔。民法第21
07 6條所指之「所受損害」，為財產的減少，只要財產減少與
08 損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所謂「責任範圍因果關
09 係」，被害人即可請求賠償（參陳聰富，107年9月，侵權行
10 為法原理，二版，第384頁、第419頁，元照出版）。

11 ②經查，原告支出此部分之費用，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55張為
12 證（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然而，細繹原告所購買之商品
13 明細，可見其中3,216元（計算式：1,920＋84＋79＋85＋84
14 ＋84＋146＋84＋650＝3,216）係用於購買補體素等營養品
15 （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第67頁、第71頁），惟遍觀全案卷
16 證，原告並未提出醫師認定原告有服用營養品必要性之診斷
17 證明書，故該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此外，另有其中200
18 元係用於購買一般日常生活用品之漱口水（見本院卷第69
19 頁），縱原告未遭遇系爭交通事故，仍可能需要使用漱口
20 水，故該部分之請求，亦應剔除。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
21 求，僅於49,499元（計算式：52,915－3,216－200＝49,49
22 9）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3 ③至被告雖另抗辯應剔除尿布及清潔泡沫等支出，惟本院審酌
24 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及於下半身，如因行走困難而難以如廁
25 或清潔身體，亦屬人之常情，故上開費用與系爭交通事故應
26 有責任範圍因果關係無訛。

27 2.精神慰撫金25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

01 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02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3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現年81歲，專科
04 畢業，擔任家管（見本院卷第42頁），而所受之系爭傷害影
05 響行動便利性，精神上所受痛苦非輕，被告則為碩士畢業，
06 經濟狀況勉持（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
07 字第11370090500號偵查卷第5頁及限閱卷）。參酌兩造之身
08 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
09 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180,000
10 元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原告454,5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2,591元＋就醫交通費
13 4,410元＋長照機構費用6,944元＋看護費用191,056元＋醫
14 療用品費用49,499元＋精神慰撫金180,000元＝454,5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李思毅自113年6月
16 15日起，被告暉貿公司自113年12月18日起（見本院113年度
17 交簡附民字第348號卷第85頁及第103頁之送達證書），均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1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2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
25 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8 駁。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璋